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营业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立信合伙人数量 252 人，注册会计师 2,27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7 人。

立信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5.65 亿元。2021 年度，立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共计 587 家，收费总额 7.19 亿元。公司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2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截至 2021 年末，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5 亿元，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 (仲裁) 人	被诉 (被仲裁) 人	诉讼(仲 裁) 事件	诉讼(仲 裁) 金额	诉讼(仲裁) 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 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 券、银信评估、 立信等	2015 年重 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共 63 名。

三、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帆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字的上市公司共 7 家，此前尚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闫保瑞先生，2012 年开始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字的上市公司共 2 家，此前尚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禹正凡先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复核，2011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9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经对立信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且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关于公司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已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

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